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基本参考依据

(2026 年)

一、分数计算方法

初评分数计算方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初评总分=学位课成绩×K+过程管理成绩+科研评分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初评总分=学位课成绩×K+过程管理成绩+科研评分+工程实践评分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初评总分=科研评分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初评总分=科研评分+工程实践评分

复评分数计算方法：

总分=初评总分折合（满分 60 分）+面试答辩折合（满分 30 分）+德育表现（满分 5 分）+导师评价（满分 5 分）

注：研二学生 K 取 0.3，过程管理为开题成绩，满分 20 分；研三学生 K 取 0.2，过程管理为中期成绩，满分 30 分，相应过程管理等级对应分数参照当年的《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按照各系的排名进行折算。

二、德育综合表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过程中对研究生进行评价的重要方面，为了体现研究生日常德育表现的重要性，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满分 100 分中设定 5 分为德育综合表现评价，详见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德育加分细则》。

三、科研能力

1、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得分中，一类赛事：根据第一作者得分，依次递减 2 分，递减至 0 分为止；二、三类赛事：根据第一作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递减至 0 分为止。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同一成果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得分。

表 1 科技竞赛得分

赛事类别	一类赛事		二类赛事		三类赛事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第 1 名）	10 分	5 分	5 分	3 分	4 分	2 分
二等奖（第 1 名）	8 分	4 分	4 分	2 分	3 分	1 分
三等奖（第 1 名）	6 分	3 分	3 分	1 分	2 分	——

注：（1）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成果为有效成果；

（2）科技创新竞赛的等级分类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内容执行。国家级竞赛一般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组织主办的全国范围的高水平竞赛，省部级竞赛一般是指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下属司局主办的赛事，国家级比赛相应的省赛区。

（3）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按照获奖证书上的排名顺序计分。

（4）科研获奖：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奖励计分规则参照科技竞赛执行。

国际学术组织奖励由评审委员一事一议。

2、发表论文

取得的学术论文成果必须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与学位论文内容或导师课题组科研项目相关。对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副导师/企业导师为有效文章。

学术论文限定于 SCI 期刊（中科院 3 区及以上）、国内 A 类期刊（学科规定的国内高水平）、顶级和 AB 类会议，其他会议和核心期刊不计入加分。国内高水平期刊列表、顶级和 AB 类会议参照《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电信学院）》最新版及相应期刊、会议目录文件及附表，负面清单期刊不计分。SCI 分区按照 2025 年中科院分区计算。

表 2 论文得分

	类别	得分
SCI 期刊	中科院 1 区 top	6
	中科院 1 区	4
	中科院 2 区	3
	中科院 3 区 (仅针对硕士有加分)	1.5
会议论文	顶级会议	1.5
	A 类会议	1
	B 类会议	0.5
国内高水平期刊		3

注：学生在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发表的共同一作论文可计入，计 20 分。

3、发明专利

对申请受理或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者单位署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或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完成人、且本人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为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

表 3 专利、软件著作权得分

(受理专利最高加分为 2 分，授权专利不设加分上限。)

专利类型	得分
已产生重大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	6 分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受理）	1 分
软件著作权（授权）	0.5 分

4、工程技术创新能力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工程实践活动（学院统一组织，或导师、学生联系协商并经学院审核同意），参与实际工程项目的调研、论证、设计、攻关、运行和管理等，综合考虑实践活动时长、企业导师综合评价确定计分结果。

表 4 实践加分规则

企业实践	一类单位	二类单位	三类单位	各类单位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累计 6 个月及以上 (180 天及以上)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累计 3-6 个月 (90-180 天)	4 分	3 分	2 分	0 分
累计 1-3 个月 (31-89 天)	3 分	2 分	2 分	0 分

注：专业学位研究生到企业或科研院所从事实践活动应在学院备案，系统提交离校申请和回校申请，以到达企业或科研院所当日和离开企业或科研院所当日计算实践期限，实践期间不得私自离开企业或科研院所所在地，如特殊情况确需离开须请假报备，扣除相应天数，实践结束需提供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实践期间的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企业导师的评价结果（学院统一制定模板）及离校手续证明，结果明确表明为合格或不合格等评价意见。

一类单位：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航天国防科研院所，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国内行业排名前 10%或国外行业排名前 20%、及每年参加中央组织的企业家座谈会等相关会议的企业名录）

二类单位：郑州研究院、苏州研究院、重庆研究院、未来工学院签约企业

三类单位：除以上外的其他单位

如实习单位同时属于两种类型的单位，则取较高类别单位进行加分。

5、其他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计 18 分；获批一级学会博士生托举计划计 15 分；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生项目）计 5 分；获批校“点子基金”计 5 分，同时获批取最高分计入。

四、导师评价

导师评价权重 5%，满分 5 分。导师对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工作态度、是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保密制度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导师评价采用百分制，按照相应影响权重进行折算。等级与得分基本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刻苦钻研，课题进展顺利，成绩突出，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课题组各项活动	90-100
2	较为认真刻苦，课题进展较为顺利，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参加课题组各项活动	80-89
3	课题工作按计划正常开展	60-79
4	课题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	0-59

五、面试表现

面试答辩环节重点考察申报人的以下方面：

表 5 面试评分标准

考核项	考核要点	分值
学术能力考核 (针对学术学位)	主要考察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等。是否提出新的理论、方法或观点；是否具备独立设计和实施科研方案的能力，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优秀：16-20 良好：11-15 一般：6-10 较差：0-5
实践科研能力 (针对专业学位)	主要包括专业实践经历、实践成果、技能等方面。是否参加过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项目，能否将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在参与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在实践中是否解决过实际问题等。	
面试表现	考察：学生在面试过程中的表达能力、思维逻辑、应变能力等。如能否清晰、准确地阐述自己的科研成果、实践经历等，回答问题时是否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能否做出合理、准确的回答。	0-5 分
综合素质	考察：团队协作意识、身心健康状况、特长与兴趣等	0-5 分

附表：

电信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等级分类

赛事等级	赛事名称	备注
一类赛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系列竞赛	
二类赛事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参照当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与本学科强相关的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EDA 设计精英挑战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三类赛事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其他竞赛	

说明：其他同级别重要赛事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由各学科及基层单位提出，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后执行。

国内高水平期刊列表

序号	期刊名称
1	通信学报
2	电子与信息学报
3	中国科学（中文版）
4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5	太赫兹科学与电子信息学报
6	电波科学学报
7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8	电子学报
9	宇航学报
10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中英文版）
11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12	仪器仪表学报
13	遥感学报
14	微波学报
15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16	航空学报
17	雷达学报
18	China Communications